

因外圍環境（如天災、戰亂、疫症等）取消區會主辦聚會或活動之原則

甲． 堂會之活動

一、在任何不適宜進行活動的情況下，堂會應酌情有限度維持主日崇拜，其他聚會則應予取消或延期舉行。

二、一般原則

1. 堂會應訂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及如何維持主日崇拜，包括考慮到教牧同工及會友在道路上及堂會內的安全，並在適當時間向會友發放有關資訊（例如風季前在週刊刊登指引）。
2. 堂會應在疫症流行期間訂定指引，並經常在週刊等媒介刊登。

乙． 區會各部門在香港主辦聚會或活動（下概稱活動）

一、颶風

1. 活動開始前兩小時
 - a.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公佈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一切室內活動取消。
 - b.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公佈即將懸掛三號或以上颶風訊號，一切戶外活動取消。
2. 活動進行中
 - a. 當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公佈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活動需在半小時內結束或中斷，活動負責人亦可提早中斷活動，或在徵得區會主席或總幹事同意下，繼續留在活動地點直至可以安全離開。一切決定均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第一考慮。

二、暴雨

1. 活動開始前兩小時
 - a. 如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訊號，或公佈即將懸掛黑色暴雨訊號，一切室內活動取消。
 - b. 如天文台懸掛任何暴雨訊號，或公佈即將懸掛任何暴雨訊號，一切戶外活動取消。
2. 活動進行中
 - a. 當天文台懸掛任何暴雨訊號，一切室內活動可以繼續。
 - b. 當天文台懸掛任何暴雨訊號，一切戶外活動應立時終止，活動負責人應安排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可以安全離開。
3. 活動結束時
 - a. 如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訊號，或因暴雨影響道路不能通行，活動負責人應安排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取消黑色暴雨訊號或道路重新通行為止。

三、疫症

1. 如政府宣佈香港為疫區或疫症警戒為最高等級時，除非區會另行通告，所有活動取消。
2. 其他疫症警戒下，除非區會另行通告，所有活動繼續進行。

丙． 區會各部門在香港境外主辦之活動

一、颶風或暴雨季

1. 出發前四小時

- a. 如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公佈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訊號，除非所乘離港交通工具停駛或停航，活動將繼續進行；但參加者可衡量道路的安全情況而自行決定不成行，並通知活動負責人。
- b. 如目的地有風災或水災，除非活動負責人得區會主席或總幹事同意繼續，活動應予取消。如活動繼續成行，由活動負責人知會各參加者照常出發。

2. 活動進行中

- a. 如目的地有風災或水災
 - i. 活動負責人全權決定是否繼續行程，
 - ii. 應讓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如酒店或合作之教會、機構等；
 - iii. 一切決定均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第一考慮。

3. 活動結束時

- a. 如香港或目的地受風災或水災影響，導致所乘返港交通工具停駛或停航，活動負責人需為參加者物色安全的地點逗留至取得回港座位為止。

二、地震或海嘯

1. 出發前四小時

- a. 如目的地有地震或海嘯，除非活動負責人得區會主席或總幹事同意繼續，活動應予取消。如活動繼續成行，由活動負責人知會各參加者照常出發。

2. 活動進行中

- a. 如目的地有地震或海嘯
 - i. 活動負責人全權決定是否繼續行程，
 - ii. 應讓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如避難所等；
 - iii. 一切決定均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第一考慮。

3. 活動結束時

- a. 如目的地受地震或海嘯影響，導致所乘返港交通工具停駛或停航，活動負責人需為參加者物色安全的地點逗留至取得回港座位為止。

三、戰亂或暴亂

1. 出發前四小時，如目的地有戰亂或暴亂，一切活動取消。
2. 活動進行中，如目的地有戰亂或暴亂，活動即時終止。活動負責人須盡快安排回港或撤離戰區。

四、疫症

1. 出發前四小時，如世界衛生組織或當地政府宣佈目的為疫區，一切活動取消。
2. 活動進行中，如世界衛生組織或當地政府宣佈目的為疫區，活動即時終止。活動負責人須盡快安排回港。